

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

九十、九、廿六、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、十一、廿七、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、二、廿五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四、十、廿六、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六、十一、十四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、十二、十二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為妥慎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設置資管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外另設置六位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投票推舉之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事項，並將會議結果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